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朱亭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51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37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 (376580000A_110013705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370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(附件二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)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，請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，降低風險，並請各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督導所轄學校。
- 三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 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 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

教務處 110/09/09 12:35



11000040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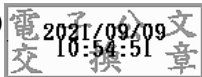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